

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基隆市中正區、仁愛區、信義區、中山區及安樂區境內編號第 2805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2.845288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 會議時間：107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 時 30 分

二、 會議地點：基隆市中正區公所

三、 會議主席：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

記錄：許哲慈

四、 出席委員：

王委員震哲、羅委員紹麟、陳委員明杰、林委員俊全、董委員世良、周委員淑慧、陳委員新松、莊委員哲豪、林委員睿騰。

五、 列席人員：

林務局：黃組長麗萍、朱科長懿千、吳技士祥鳴、許技士哲慈

羅東林區管理處：曾課長美英、何主任家名、林技正明蕙、林技士翔宇、

鄭吉延

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：請假（無意見）

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小學：蘇月吟

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：盧鈺鈴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：李政鴻、林佳慧、陳國祥、江榮宗

六、 報告事項：

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基隆市中正區、仁愛區、信義區、中山區及安樂區境內編號第 2805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2.845288 公頃案簡報說明(略)。

七、 討論事項

案由：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中正區、仁愛區、信義區、中山區及安樂區基隆市境內編號第 2805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2.845288 公頃案，提請討論。

(一)委員發言內容

1. 王委員震哲：同意解除，但 AA-3、AA-4 及 AB 畸零地部分不予解編。

(1)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7 款規定之土地同意予以解除。

(2)部份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土地，即 AA-3、AA-4 及 AB 等並無實際使用，且地形陡峭，植被完整建議保留。

2. 羅委員紹麟：同意解除。

(1)本案(一)(二)(三)毫無疑問依法符合規定同意解除，(四)尚不影響保安林功能，尤其是省道上邊坡，今考慮基隆地區氣象及地形條件較嚴苛，非工程上之絕對必要寧可解編。

(2)畸零地多難予管理，以整體性觀點釋放解除符合理性，拋棄傳統上之感性判斷，多從使用者現實生活之必要去考慮，才可以達到永續經營管理(道路、公用機關、畸零等)，何況多為公共使用而非私人用途。

(3)本範圍內保安林據調查尚維持有 93%之林相，覆蓋良好由天然林與人工林之組成，孔隙地少，已符合生態，故解除毫無疑義。

(4)台灣近百年來人口增加迅速，以世界土地觀，林地→旱→農→建是定律，抵要提高管理效率上述之循環自然可以改變。

3. 陳委員明杰：同意解除，但 AA-3、AA-4 及 AB 畸零地部分不予解編。

除了編號 AA-3、AA-4 及 AB 等 3 塊畸零地尚有林木保護邊坡的功能，考慮予以保留之外，其他的編號區域予以解除。

4. 林委員俊全：同意解除。

(1)本案多已經為既成開發事實，且多畸零地，並無法不易繼續回復林地狀態，因此同意解除保安林。

(2)許多的林地已經改變為道路用地，基於公共安全與用途，同意解除。

5. 董委員世良：同意解除。

現況電廠用地、道路用地、學校及體育場用地皆為公共設施用地，畸零地 0.18838 公頃配合地籍線及民宅 0.143722 公頃，皆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，已無法營林使用，符合解除審核標準，同意解除。

6. 周委員淑慧：同意解除。

7. 林委員睿騰：同意解除。

8. 陳委員新松：同意解除。

德天宮周邊邊坡土崩，因廟週邊有建造須再商討。

9. 莊委員哲豪：同意解除。

10.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：同意解除，但 AA-3、AA-4 及 AB 畸零地部分不予解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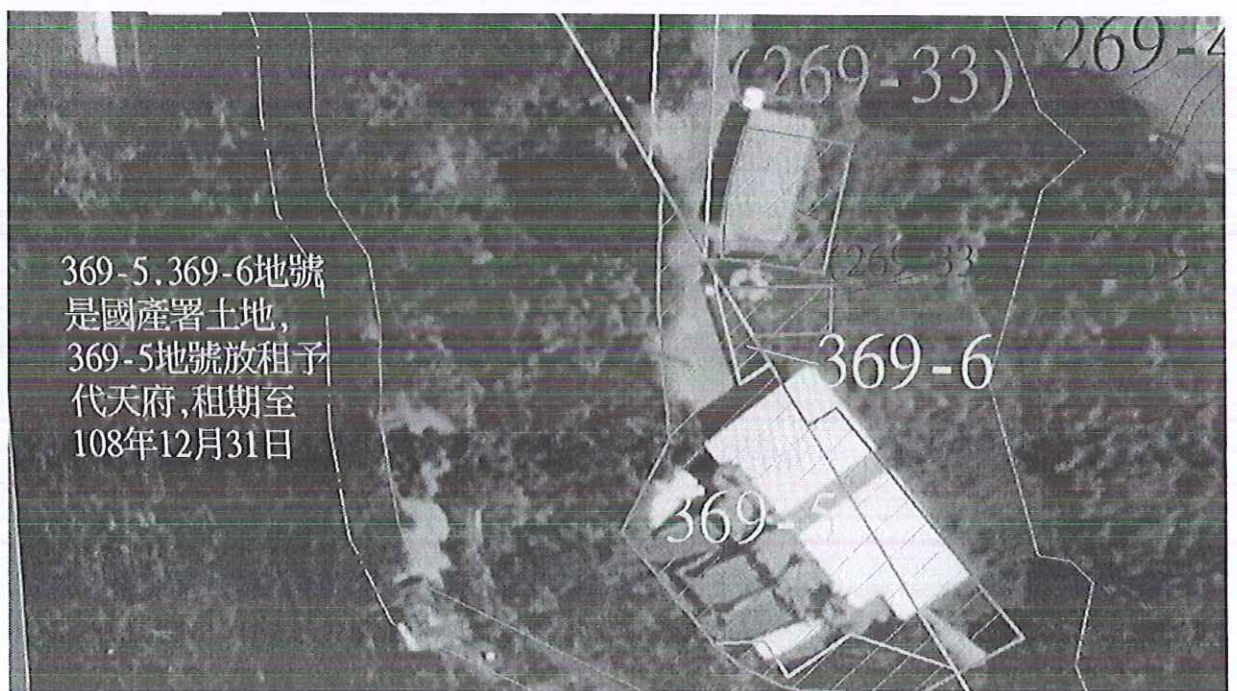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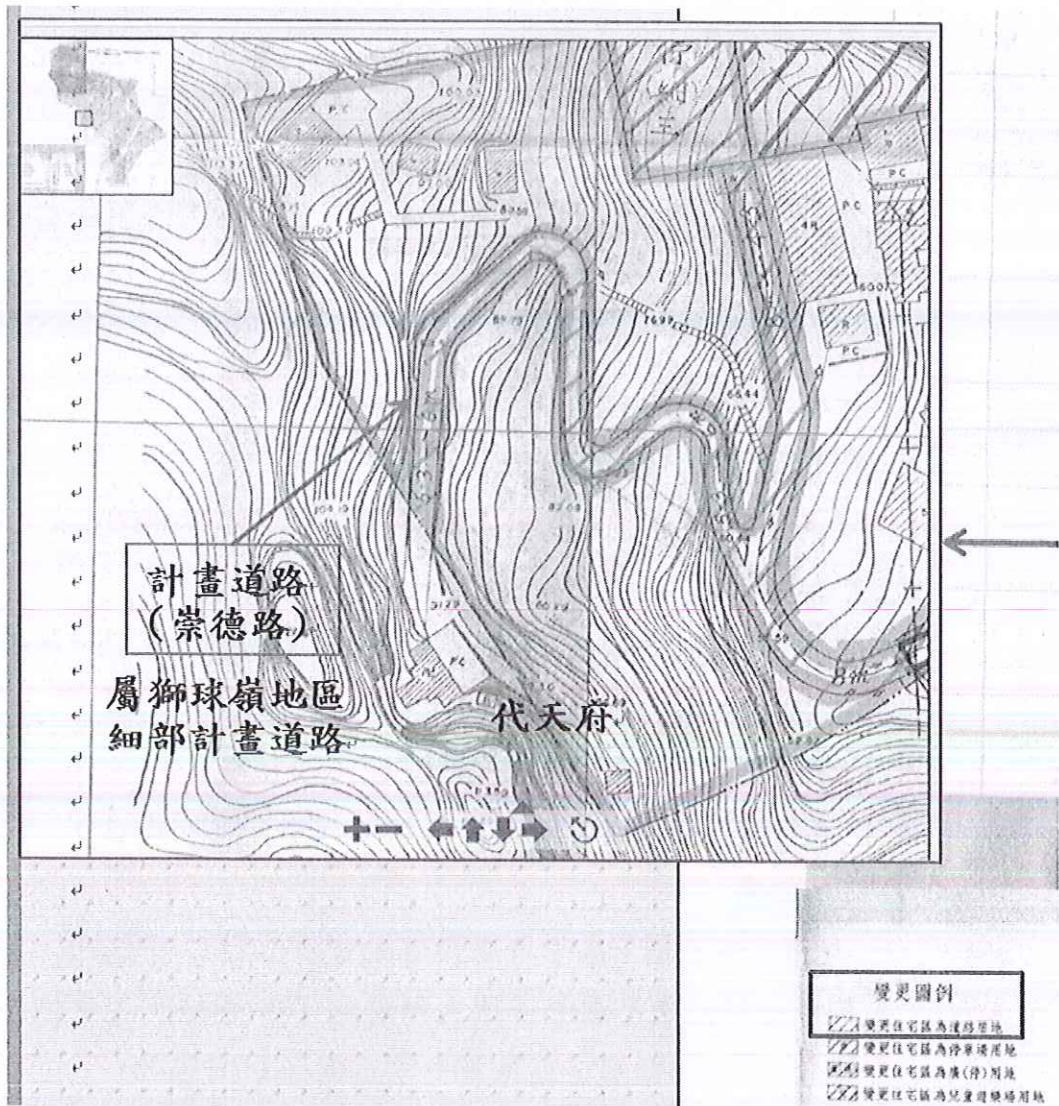
(1) AA-3、AA-4 及 AB 畸零地部分不予解編。

(2) 據稱德天宮附近崩塌，請土地管理機關查明處理。

(二) 羅東處回應

1. 有關解除範圍：基隆市安樂區觀音段位置 G 序號 58，係為代天府（位於國產署經管土地，租期到 108 年底）之前方道路（崇德路），屬獅球嶺地區細部計畫道路（如附圖）。

2. 德天宮未列內本次申請解除保安林範圍，關於保安林範圍內德天宮附近邊坡崩塌，本處將另案查明處理。



八、決議：

(一) 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基隆市中正區、仁愛區、信義區、中山區及安樂區境內編號第 2805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2.845288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，出席委員 10 人，經實地勘查，羅東林區管理處詳細簡報說明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，同意全數解除者 7 人，同意部分解除者 3 人（不同意部分為中正區長潭段 AA-3、AA-4 及 AB 區域畸零地，面積 0.082007 公頃），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「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」之規定，中正區長潭段 AA-3、AA-4 及 AB 區域畸零地，面積計 0.082007 公頃不予解除，本案通過部分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2.763281 公頃。請羅東林區管理處依森林法第 27 條、第 28 條辦理公告徵求意見程序。

(二) 有關各委員意見，綜整並作附帶建議如下：

非本次解除區域中德天宮附近邊坡崩塌，請羅東處另案查明處理。

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基隆市中正區、仁愛區、信義區、中山區及安樂區境內編號第 2805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2.845288 公頃案保安林現勘及審議委員會照片

